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9,780,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30%）的股东邢炜先生计划在2016年6月10日后的12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98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连续三个月不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或“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邢炜先生《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

1、股东姓名：邢炜

2、截至本公告日，邢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78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0%；上述股票将在2016年6月10日解除限售（董事离职后根据有关规定锁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安排。

2、减持期间：自2016年6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

3、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989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邢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时承诺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邢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3月12日，邢炜作为原共同控制人，与其他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在限售股解禁后12个月内，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李东、沈丽除出售及赠予给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外，实际减持其直接持有股份数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截至本公告日，邢炜先生已正常完毕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1、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邢炜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邢炜先生已不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如完全实施后，邢炜先生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五、备查文件

1、邢炜先生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